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8-36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2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27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成中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6名，实际到会董事6名，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认真审议并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根据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并且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1、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本次公司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保本约定的理财

产品或高收益的存款产品，其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